

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 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173-YCXM-0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雨辰项目管理咨询（普洱）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一、概述	32
二、磋商程序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报价一览表	41
一、资格审查部分	42
二、技术部分	50
三、商务部分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173-YCXM-0002

项目名称：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890000.00 元，其中设备部分最高限价 1390000.00 元；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构建一个综合性的果皮及麸皮制作生物质燃料棒系统，该系统将系统性地将咖啡加工过程中生成的果皮和麸皮转化为生物质燃料棒。这不仅使得这些废弃物得到高效利用，而且作为一种替代煤炭的环保燃料，进一步强化了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链条。其次，项目将在咖啡主产区建立集中式的堆肥发酵站点，专注于处理咖啡果皮等有机废弃物，进而转化为高质量的有机肥料，以支持当地的农业生产，同时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处理。通过这些多元化的利用路径，项目致力于实现咖啡产业链固废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面目标。

详细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内；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部分供应商需具备叁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资质即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08日06:00至2025年04月15日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磋商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zyzb.html>（凭此登录名可直接登录），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他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

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本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3）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标书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加密的响应电子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普洱市思茅区岱骏融汇商业中心2-208、2-209（雨辰项目管理咨询（普洱）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开标方式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派人到开标现场。

2、发布公告的媒介

2.1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供应商在投标前务必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磋商文件如有变更、补充等，均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

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公司网站（<https://edu.zcygov.cn/luban/yunnan-dzjy-gys>）进行查看下载。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

5、免收取保证金方式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9.00 万元，按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金额为 3.78 万元。采购人决定该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证明资料，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核验，并提交给磋商小组，如供应商提供的无失信记录证明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 7 号

联系方式：0879-2310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雨辰项目管理咨询（普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普洱市思茅区岱骏融汇商业中心 2-208、2-209

电话：0879-2898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祥屹、龚妮

电话：18008791013/14787928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园丁路7号 联系人：朱云 联系方式：1730046602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雨辰项目管理咨询（普洱）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岱骏融汇商业中心2-208、2-209 联系人：龚妮、赵祥屹 联系方式：14787928986/18008791013
1.1.3	项目名称	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普洱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预算金额	¥1890000.00 元
1.3.1	采购需求★	构建一个综合性的果皮及麸皮制作生物质燃料棒系统，该系统将系统性地将咖啡加工过程中生成的果皮和麸皮转化为生物质燃料棒。这不仅使得这些废弃物得到高效利用，而且作为一种替代煤炭的环保燃料，进一步强化了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链条。其次，项目将在咖啡主产区建立集中式的堆肥发酵站点，专注于处理咖啡果皮等有机废弃物，进而转化为高质量的有机肥料，以支持当地的农业生产，同时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处理。通过这些多元化的利用路径，项目致力于实现咖啡产业链固废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面目标。 详细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相关工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技术审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附录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提交和开启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5点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补遗、答疑文件（如有）
3.2.1	磋商报价★	<p>1、本项目报价参考采购需求范围，结合项目情况与自身实力根据市场竞争原则，自行考虑进行本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后自行测算。供应商报出最后总价，磋商报价不因具体承担项目内容、工作量和工期的调整而调整，也不因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的变化而变化。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并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p> <p>2、本次磋商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等全部费用。具体的采购范围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人需配合采购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供应商报出最后总价为实施完成合同委托的采购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应包括：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最高限价★	供应商总价报价不得高于¥1890000.00元，其中，设备部分报价不得高于1390000.00元，工程部分报价不得高于50000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方式，供应商的首次报价须小于等于最高限价，供应商的二次报价须小于等于首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89.00万元，按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金额为3.78万元。采购人决定该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证明资料，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核验，并提交给磋商小组，如供应商提供的无失信记录证明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或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则由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及需要本人或单位承诺的承诺书签盖联合体成员章扫描上传即可）。
3.7.5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响应文件份数：壹正壹副 由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壹正壹副纸质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21日15点00分
4.2.2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电子标书后，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加密的响应电子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确保设备正常。项目到达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大厅。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唱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 <u>3</u> 名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非电子化招投标项目，供应商无需遵照磋商文件中有关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内容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	复印件解释及规定	解释： 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复印件”均指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10.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以附件《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风险承担★	供应商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的一切风险（包括实施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词义解释	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招标人、采购人等均指：采购人 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代理结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均指：采购代理机构 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出现的投标人、竞标人、供应商等均指：供应商
10.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供应商应对所上传的公司证照、人员证书、社保、业绩等电子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提供审查资料真实有效承诺函；（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资料，采购人拒绝磋商申请并将本磋商单位虚假资料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2）本磋商文件上下文中标识有“★”的条款和内容均属于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否则以否决其报价处理。
10.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 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投标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p> <p>注：（1）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参与本项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评分优惠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p> <p>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p> <p>4、节能环保</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若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且能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在投标报价评分时给予对应的投标分项报价0.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采购需求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不再对节能进行评审价格的扣除）。</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可通过：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查阅、下载。</p> <p>（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2）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5、支持脱贫攻坚政策</p> <p>是否适用于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有关事宜的通知》(云财采〔2020〕9号)相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时,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物业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物业公司须提供其注册地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如中标后,其相关证明随中标结果一同公告。</p>

附录 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者是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商业信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书，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纳税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施工部分供应商需具备叁级及以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或叁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何一方具备资质即可，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清晰加盖公章）；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3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与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原则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约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约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确需要变更磋商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2 潜在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

2.3.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补遗书的方式通知，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一览表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不得哄抬报价，也不能低于成本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报价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资料，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资料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资料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报价。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的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3.5.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信誉证明及有效的财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其他履行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根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

3.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附声明书；

采购人将会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决报价处理；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的签约合同总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处理。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4.1。

3.7.5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1.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磋商公告。

4.1.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根据电子标系统显示供应商名称正顺序解密响应文件并唱标；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前进入到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此次磋商；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唱标结束后，供应商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开标、唱标结果。

5.2.4 开标会议结束。

5.2.5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 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所需资料的；
- (6) 内容填写不全或者扫描件模糊不清的。

5.3 其他事项

5.3.1 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3.2 供应商对唱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5.3.3 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若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若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包含 1 名法律专家（本项目为技术相对简单、专业性相对较弱）。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 评审因素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查看成交结果，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损失相当的金額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损失相当的金額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质疑与投诉

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履行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7项规定
		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7.3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注：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磋商结束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1+F2+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磋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p>磋商报价部分 F1: 10 分; 技术部分 F2: 60 分; 商务部分 F3: 30 分。</p>
F1: 磋商报价评分 (满分 1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存在算术修正, 应按修正后的磋商报价进行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计算。</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报价评分。</p> <p>专家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F2: 技术部分评审 (6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3	对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需求分析 (满分 15 分)	<p>第一档次 (15 分) 对项目背景和项目内容理解透彻, 对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及特点分析准确透彻, 对项目待解决问题及成因分析全面、准确、清晰得的;</p> <p>第二档次 (10 分) 对项目背景和项目内容理解基本清楚, 对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及特点分析基本准确, 对项目待解决问题及成因分析基本全面、准确、清晰得的;</p> <p>第三档次 (5 分) 对项目背景和项目内容理解不够清楚, 对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及特点分析不够准确, 对项目待解决问题及成因分析不够全面、准确、清晰得的;</p> <p>第四档次 (1 分) 对项目相关的技术现状及特点分析不准确, 对项目待解决问题及成因分析不全面的;</p> <p>第五档次 (0 分) 无项目理解、需求分析、需求响应的。</p>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项目亮点分析 (满分 15 分)	<p>第一档次 (15 分) 对项目需求的难点把握准确, 项目目标设置合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清晰, 项目技术路线系统、完整, 项目亮点突出的;</p> <p>第二档次 (10 分)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把握基本到位, 项目目标设置基本合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 项目技术路线基本完整, 基本能突出项目亮点的;</p> <p>第三档次 (5 分)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把握不够到位, 项目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 项目技术路线不够完整, 项目亮点不突出的;</p> <p>第四档次 (1 分) 对项目需求的重点把握不准确, 项目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 项目技术路线不科学, 无项目亮点的;</p> <p>第五档次 (0 分) 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无项目设计方案的。</p>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满分 8 分)	<p>第一档次 (5 分) 对本项目作出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完整可行, 有具体的违约奖罚措施办法, 有针对性, 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p> <p>第二档次 (3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 有一定的违约奖罚措施办法, 有一定可行及针对性,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p> <p>第三档次 (1 分) 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较差, 违约奖罚措施差的;</p> <p>第四档次 (0 分) 无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的。</p>

	<p>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 (5 分)：实施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详细、操作性、针对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障措施有力的；</p> <p>第二档次 (3 分)：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安排合理，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一般、有操作性，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障措施有力的；</p> <p>第三档次 (1 分)：实施进度计划安排一般，结合采购人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操作性，基本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且保障措施一般的；</p> <p>第四档次 (0 分)：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满分 8 分)</p>	<p>第一档次 (8 分)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完整，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p> <p>第二档次 (5 分)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完整，承诺及保证措施具有可行性的；</p> <p>第三档次 (3 分) 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模糊或缺少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其中任意一项的；</p> <p>第四档次 (0 分) 无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内容的。</p>
	<p>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次 (5 分) 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且合理、先进、针对性好的；</p> <p>第二档次 (3 分) 有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针对性一般的；</p> <p>第三档次 (1 分) 有基本可行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但针对性较差的；</p> <p>第四档次 (0 分) 未提供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p>
	<p>违约承诺 (满分 4 分)</p>	<p>第一档次 (4 分)：针对质量不合格、合同履行期限延误、工作失误提供相应违约责任承诺及违约经济赔偿承诺，满足采购人需求的；</p> <p>第二档次 (2 分)：提供违约承诺但不明确的。</p> <p>第三档次 (0 分)：未提供违约承诺的不得分。</p>

F3: 商务部分评审 (3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4	项目人员配备 (满分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 (限 1 人, 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下列均不得分), 最高得 9 分:</p> <p>(1) 具有环保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中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国家“无废城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项目负责人经验 (至少提供一个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且工作年限 ≥ 15 年, 得 3 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指南制定, 并已发布实施,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p> <p>2. 项目组成员 (除负责人, 须提供响应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否则对应项不得分), 最高得 6 分:</p> <p>(1) 具有“无废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环保类、建设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个得 2 分, 最高 4 分。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2) 参与过“无废城市”或固废资源化利用类似项目经验, 且工作年限 ≥ 3 年, 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p>注: 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 (若有)、社保证明等材料, 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满分 15分)	<p>近三年 (2022 年 3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无废城市”建设或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业绩。</p> <p>(1) 参与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城市方案编制或技术支撑项目,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2) 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技术标准、技术指南制定, 并已发布实施,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3) 参与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p> <p>注: 提供技术标准的首页, 编制单位及人员页面, 以及标准的关键页, 或其他履约证明材料扫描件, 未提供或无法判断不得分。</p>

一、概述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独立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平均后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二、磋商程序

第一步：初步评审与澄清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初步评审标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2.1.1 和 2.1.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申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5 否决响应条款：见 B1 否决响应条款。

2.6 否决响应条款：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报价。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7 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二步：磋商

2.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 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建设内容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第三步：详细评审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建设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2.3 条、第 2.2.4 条的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

2.17 统计分数原则：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8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或者在设有标底

时明显低于标底的，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第四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步：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B1 否决响应条款

B1.1 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 2 至第 4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B1.2 未交磋商保证金所需证明资料的；

B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B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B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1.6 有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8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10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上限价的。

B1.11 响应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的：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磋商担保有瑕疵的；

③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⑤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⑥不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⑧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不一致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最后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构建一个综合性的果皮及麸皮制作生物质燃料棒系统，该系统将系统性地将咖啡加工过程中生成的果皮和麸皮转化为生物质燃料棒。这不仅使得这些废弃物得到高效利用，而且作为一种替代煤炭的环保燃料，进一步强化了固废的资源化利用链条。其次，项目将在咖啡主产区建立集中式的堆肥发酵站点，专注于处理咖啡果皮等有机废弃物，进而转化为高质量的有机肥料，以支持当地的农业生产，同时实现废弃物的环保处理。通过这些多元化的利用路径，项目致力于实现咖啡产业链固废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的全面目标。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普洱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4) 《关于印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42号）；

(5)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号）；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

(7) 《关于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8〕502号）；

(8)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7年）；

(9) 《关于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建设通知》（2022.01）；

(10)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2022.01）；

(11)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1.10）。

(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为综合性的果皮及麸皮制作生物质燃料棒系统1套，设计产能为40000吨（40000吨为依托企业用各种原料生产生物质燃料颗粒总的设计产能，实际设计产能以依托企业的实际规模为准，并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在咖啡主产区建立集中式的堆肥发酵站点1个，年处理设计规模为2000吨的果皮堆肥。质量上项目验收合格率需达到100%，经济成本指标需要小于或等于189万元整，实现区域环境改善率大于等于10%，主管部门满意度大于等于85%。

(四)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标的的数量：综合性的果皮及麸皮制作生物质燃料棒系统 1 套，设计产能为 40000 吨（40000 吨为依托企业用各种原料生产生物质燃料颗粒总的设计产能，实际设计产能以依托企业的实际规模为准，并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调整），在咖啡主产区建立集中式的堆肥发酵站点 1 个，年处理设计规模为 2000 吨的果皮堆肥。

2.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实施地点：普洱市思茅区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所有工程、政策措施等成果通过验收；

2. 项目成本控制在总投资额内。

3. 时限要求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按相关政策、法律依据、技术规范、指标和时限完成，成果符合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标准、要求；

2. 项目通过验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173-YCXM-0002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一览表.....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一)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二) 磋商函.....

 (三) 联合体协议书.....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五)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七)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八) 其他资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173-YCXM-0002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首次报价(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分项报价	设备部分：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程部分： 小写：_____；大写：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质量承诺		
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如有)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营业执照编号			
8	主营范围: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有关企业证件的复印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商业信誉：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提供信誉承诺书，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可为以下两者之一：

①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②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自拟格式）。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纳税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如违反上述行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以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磋商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磋商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或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资料，供应商按需提供（如有）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声明

致：普洱市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为：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的磋商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9.00 万元，按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的规定，本项目应收取保证金金额为 3.78 万元。采购人决定该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需提供“信用中国”无失信记录证明资料，开标后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核验，并提交给磋商小组，如供应商提供的无失信记录证明经查询认定为伪造，将取消磋商资格。

供应商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拟格式编写

需包含以下内容：

- (1) 对项目的理解、现状分析、需求分析
- (2)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项目亮点分析
- (3) 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 (4)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 (6)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 (7) 违约承诺

.....可自行再后添加内容。

三、商务部分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磋商,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 如已成交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二)、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报价。愿以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向你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全部工作。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我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如我单位中标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

9、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

10、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两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p>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本项
目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则不用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后附拟派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保证明等材料。

(六)、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在本单位工作时间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编号					
已完成（进行中）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日期	担任职务	履约情况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如有）、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

(七)、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投资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技术标准的首页，编制单位及人员页面，以及标准的关键页，或其他履约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普洱市咖啡产业链固废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PEZC2025-C2-00173-YCXM-0002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最终报价(总价)	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分项报价	设备部分： 小写：_____；大写：_____。 工程部分： 小写：_____；大写：_____。	
4	合同履行期限		
5	质量承诺		
6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按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